



## 嘉兴南湖金融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之

## 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和服务说明书

### 一、公司简介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南湖区政府”）下发《关于促进南湖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了更好的服务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发展，由南湖区政府设立嘉兴南湖金融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开发公司是公司化运作的服务机构，为境内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落户、办公、运营、投资提供全程式便捷服务。开发公司设立了“基金招商部”专门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迁入、运营等提供优质全面服务。另，南湖区政府指派南湖区金融办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政府协调、备案审核及其他服务。

开发公司设立的基金招商部提供“一站式”全程服务：

1、受托办理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企业组织代码证申领、税务登记证申领、刻章、银行开户）、迁入、变更和备案申请、财政奖励等相关手续，以及为企业每月的税务申报、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出具验资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等提供代理服务；

2、协助股权投资类企业与嘉兴市政府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3、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不收取任何咨询服务费用。但企业注册、迁入、变更、备案、年检等涉及的缴付政府部门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此外，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交通费、住宿费、验资费、审计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企业自己承担。



4、以下涉及的注册、迁入、变更、备案、年检和财政奖励的相关政策为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该文件仅为各政府部门政策汇总，文件将标明政策出处。所有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各政府部门。

## 二、享受财政奖励前提条件

根据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第（93）号文 规定，股权投资类企业需达到以下要求并经过南湖区金融办备案后，即可享受嘉兴市南湖区金融示范区核心区（以下简称“南湖金融区”）的财政奖励。

股权投资类企业以股份公司设立的，股东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 200 人；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 50 人；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合伙人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 50 人。

### 1、股权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1.1 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

1.1.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首期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且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1.1.2 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股东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1.2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

1.2.1 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首期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20%，且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1.2.2 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自然人普通合伙人且在金融等部门有三年以上任职经历最低出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法人机构普通合伙人最低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单个有限合伙人的



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创业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2.1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首期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2.2 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3、证券投资企业（含公司制和合伙制）

经营范围（因证券投资业务是需要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所以经营范围没有另行限制规定）

3.1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首期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的 20%，且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3.2 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注：设立房地产投资企业按照创业投资的注册要求为标准，名称里可不带“创业投资”字样。

## 4、投资管理企业

### 4.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和股份公司制，需达到以下要求：

4.1.1 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1.2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4.2 证券投资管理企业

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三、财政奖励

根据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第（93）号文规定，先按国家规定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率缴纳，扣税成功后，再向南湖区金融办申请财政奖励。给予股权投资类企业以下财政奖励：

#### 1、营业税

##### 1.1 适用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金融保险业的营业税税率为 5%。

##### 1.2 实际奖励

1.2.1 营业税的政府分成市财政取得 20%，地方财政取得 80%；

1.2.2 自 2012 年起，新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自取得或重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可享受地方财政营业税的 70%奖励给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的返还奖励需经过省备案管理部门或国家备案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1.2.3 享受营业税奖励后，营业税税负率为 2.2%。

**注：以上提到的营业税不含营业税附加（如：城建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不享受此财政奖励。**

#### 2、企业所得税

##### 2.1 适用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1.1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所得均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1.2 合伙企业所得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人。采取“先分后税”方式，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注册当地的政策缴纳，不享受南湖区的财政奖励）。

## 2.2 实际奖励

2.2.1 企业所得税政府分成：中央财政取得 60%，剩余 40%由市财政取得 20%，地方财政取得 80%；

2.2.2 自 2012 年起，新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自取得或重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可享受地方财政企业所得税的 70%奖励给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的返还奖励需经过省备案管理部门或国家备案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2.2.3 享受企业所得税奖励后，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4%。

## 3、个人所得税

### 3.1 适用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 5%至 35%；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 3%至 45%。

3.1.1 公司制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所得、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中属于自然人合伙人所得部分，由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对各投资者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代扣代缴 20%个人所得税。“

3.1.2 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除 3.1.1 外的所得部门，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 5%-35%超额累进税率的个人所得税。



3.1.3 公司制员工、有限合伙企业员工的薪酬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 3%-45%超额累进税率的个人所得税。

3.1.4 合伙企业所得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人。采取“先分后税”方式，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注册当地的政策缴纳，不享受南湖区的财政奖励）。

### 3.2 实际奖励

3.2.1 个人所得税政府分成：中央财政取得 60%，剩余 40%分别由市财政取得 20%，地方财政取得 80%；

3.2.2 自 2012 年起，新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自取得或重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可享受地方财政个人所得税的 70%奖励给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的返还奖励需经过省备案管理部门或国家备案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3.2.3 享受个人所得税奖励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为：

3.2.3.1 公司制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中属于自然人合伙人所得部门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负率为 15.52%；

3.2.3.2 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除 3.1.1 条外的所得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税负率为 3.4%至 23.8%；

3.2.3.3 公司制员工、有限合伙企业员工的薪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负率为 2.04%至 30.6%。

## 四、股权投资类企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编号为：发



改办财金[2011]2864号《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对股权投资企业执行以下备案监管：

### 1、备案申请

基金招商部配合南湖区金融办向股权投资类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收集备案申请资料，再提交给南湖区金融办审核，南湖区金融办再递交省级备案管理部门或国家备案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向国家备案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程序。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在收到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确认申请备案文件材料齐备的股权投资企业，向国家备案管理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国家备案管理部门在收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转报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和初步审查意见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经复核无异议的股权投资企业，通过国家备案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公告其名单及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股权投资企业办结备案手续。

向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程序。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在收到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经复核无异议的股权投资企业，通过该省级备案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公告其名单及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股权投资企业办结备案手续。

1.1 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公司登记后的一个月内申请备案，主要备案资料如下：

- 1.1.1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
- 1.1.2 股权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3 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
- 1.1.4 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1.1.5 所有投资者签署的资本认缴承诺书；
- 1.1.6 验资机构关于所有投资者实际出资的验资报告；
- 1.1.7 发起人关于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说



明书；

1.1.8 股权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明材料；

1.1.9 委托托管协议。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托管的，应当提供所有投资者联名签署的同意免于托管函；

1.1.10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案所涉文件与材料的法律意见书；

1.1.11 股权投资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股权投资企业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1.2 申请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申请附带备案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2.1 受托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2 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1.2.3 受托管理机构股东（合伙人）名单及情况介绍；

1.2.4 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明材料；

1.2.5 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情况及业绩。

2、省级备案管理部门或国家备案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后，基金招商部向股权投资类企业收集以下资料，再提交给南湖区金融办：

2.1 提交年度报告。股权投资企业除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运作信息外，还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业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

2.2 重大事件即时报告。股权投资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重大事件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管理部门报告：

2.2.1 修改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2.2.2 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增减资本或者对外进行债务性融资；

2.2.3 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受托管理机构分立与合并；

2.2.4 受托管理机构或者托管机构变更，包括受托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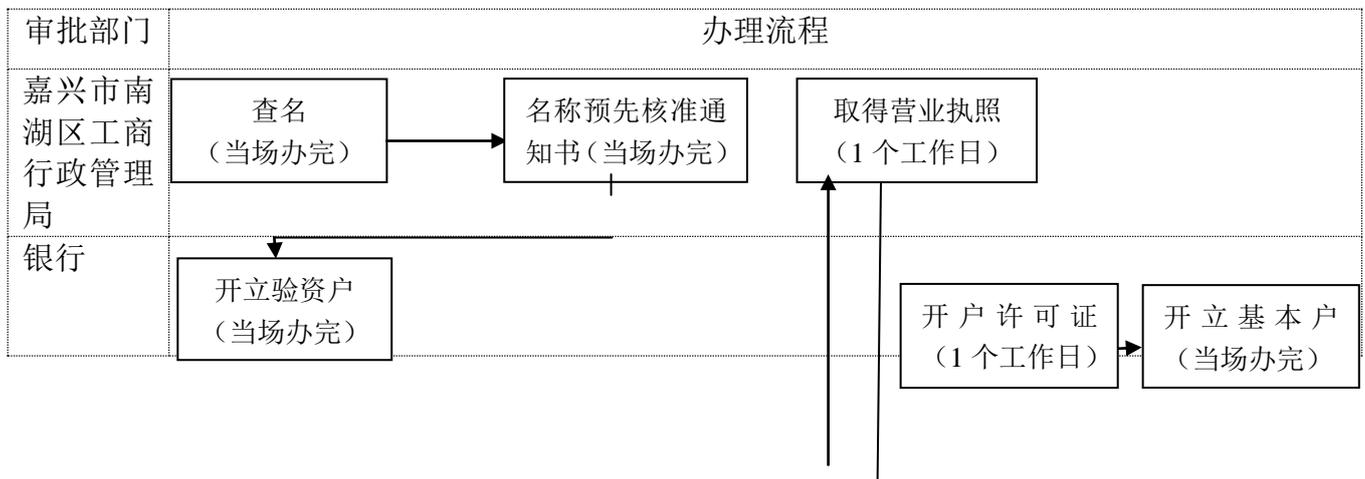
2.2.5 股权投资企业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五、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流程

注册地址由嘉兴南湖区新区管委会免费提供，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前期无须企业派人过来办理注册，只需配合基金招商主管准备相关注册资料，委托基金招商部到嘉兴市工商局或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嘉兴市主管税务机关等审批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但考虑股权投资类企业账户的保密性及安全性，需要企业派专人过来办理银行基本户及网上银行密码设置等。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基金招商主管会告知企业注册的进度，企业再派专人前来办理，当天即可办理完成。

#### 1、设立新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1.1 设立公司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全套注册手续仅需 4 个工作日，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和服务说明书



图 1：公司制注册流程图

1.2 设立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完成全套注册手续仅需 3 个工作日，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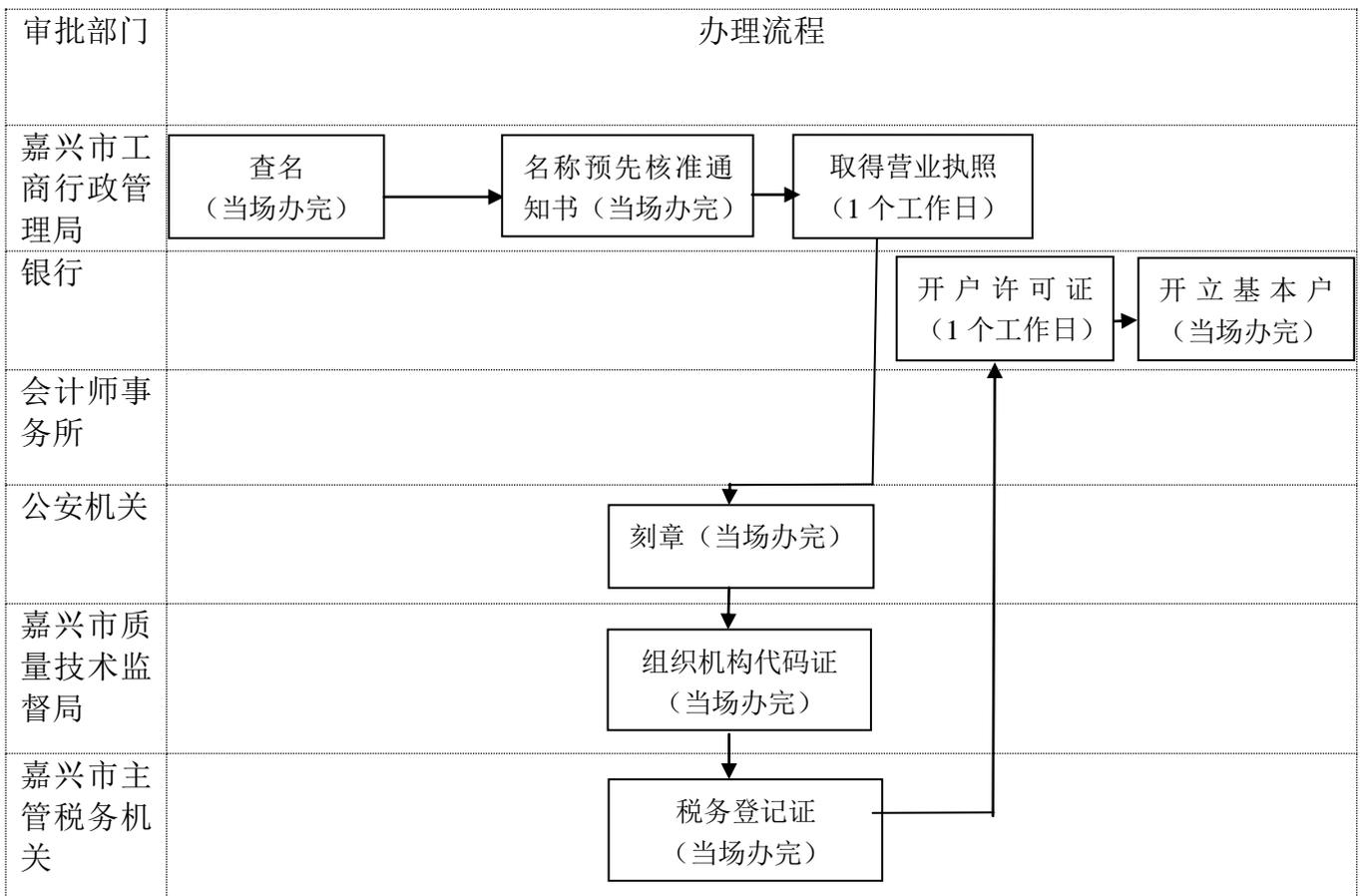


图 2：合伙制注册流程图

## 2、外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

从外地迁入到南湖金融区的股权投资企业，需先从嘉兴工商局出具一份《迁入函》，再按原注册地的要求向原注册地的工商局提交资料审批，调出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料信息，具体调出资料需几个工作日，还应按照当地的规定进行。从原注册地迁入到南湖金融区全套变更登记，只需 5 天即可完成。

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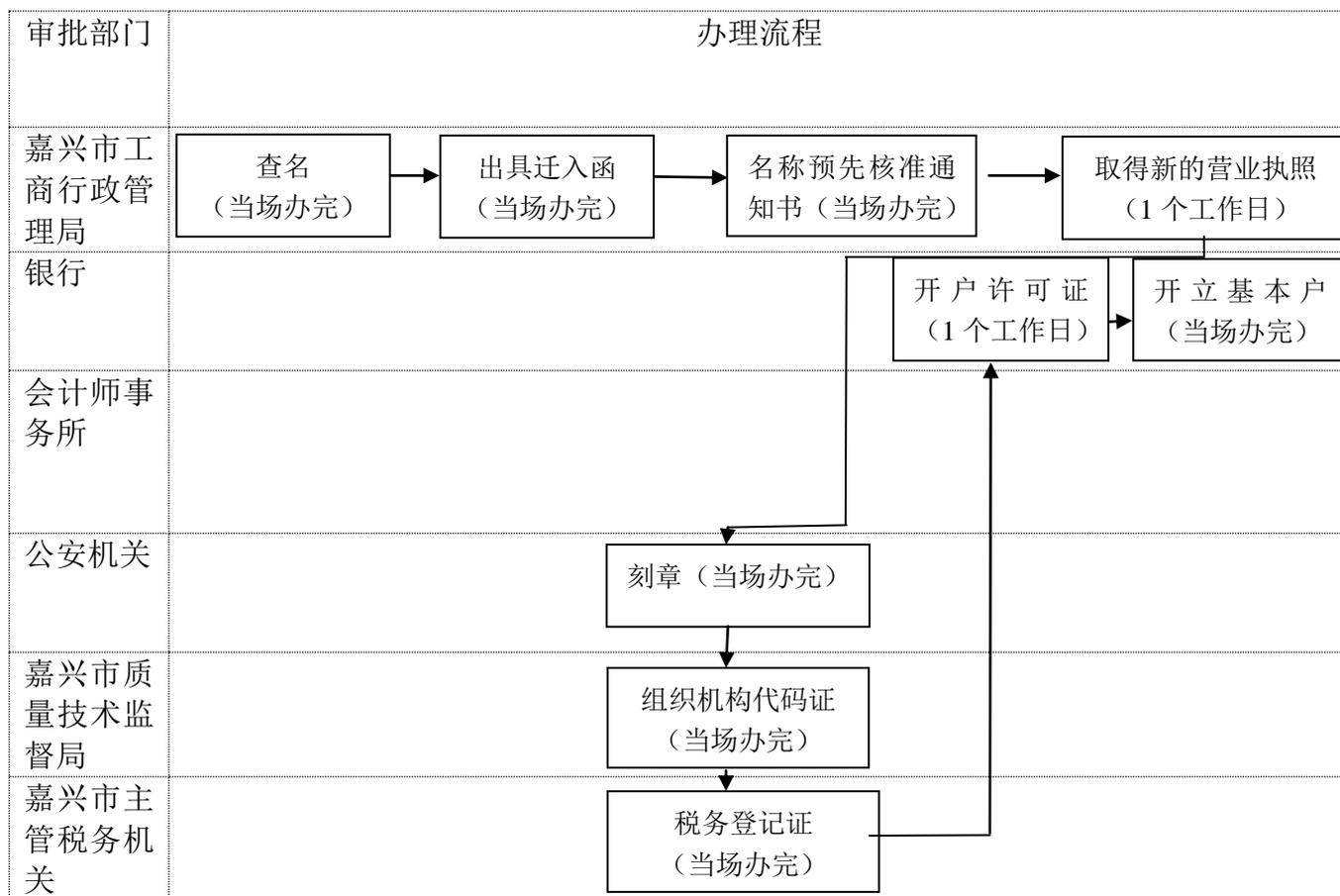


图 3：迁入流程图



以上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流程，均按照工商局、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嘉兴市主管税务机关等审批机构进行编制，若注册资料等有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任何疑问，最终解释权为工商局、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嘉兴市主管税务机关等审批机构。

股权投资类企业期间发生的工商登记变更费用，于企业将注册资料寄回给基金招商主管的同时，将注册费用划入开发公司的账户，开发公司将工商局、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机关或会计事务所等部门开具的发票提供给企业，企业再根据发票的金额付款，多退少补。

## 六、其他服务

对注册在南湖金融区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基金招商部除了提供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全程服务外，还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以下优质化全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股权投资类企业委派人员来南湖金融区办事（如开立银行账户等），由基金招商部派车及专人全程陪同，负责高铁接送并提前预订酒店；

2、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需要到相应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3、股权投资类企业每月的纳税申报；

4、股权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检；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股权投资企业需要基金招商部代办，基金招商部将联系中介机构为企业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不受地域限制。

## 七、交通指示

1、上海虹桥机场坐高铁到嘉兴南站，全程共 84 公里。



图 4：上海虹桥机场-嘉兴南

表 1：上海虹桥机场到嘉兴南的高铁时刻表

出发时间	到达时间	耗时
6:43	7:14	31 分钟
6:51	7:22	31 分钟
7:06	7:37	31 分钟
7:26	8:11	45 分钟
7:38	8:03	25 分钟
7:45	8:21	36 分钟
8:06	8:37	31 分钟
8:14	9:18	1 小时 4 分钟
8:23	8:49	26 分钟
8:29	9:00	29 分钟
8:37	9:11	34 分钟
9:05	9:36	31 分钟
9:22	10:11	49 分钟
9:28	9:55	27 分钟



## 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和服务说明书

9:36	10:01	25 分钟
10:00	10:31	31 分钟
10:05	10:48	43 分钟
10:13	10:38	25 分钟
10:22	10:58	36 分钟
10:27	11:04	37 分钟
10:32	11:09	37 分钟
10:43	11:33	50 分钟
11:06	11:42	36 分钟
11:22	11:53	31 分钟
11:27	11:59	32 分钟
12:00	12:25	25 分钟
12:25	12:56	31 分钟
14:14	14:39	25 分钟
14:20	14:51	31 分钟
14:28	15:04	36 分钟
14:44	15:15	31 分钟
15:12	15:39	27 分钟
15:17	15:48	31 分钟
15:31	16:02	31 分钟
15:22	15:53	31 分钟
15:52	16:18	26 分钟
16:14	16:50	36 分钟
16:40	17:05	25 分钟
17:05	17:31	26 分钟
17:32	18:03	31 分钟
18:00	18:25	25 分钟
18:25	19:09	44 分钟
18:33	18:59	26 分钟
19:00	19:25	25 分钟
19:29	19:54	25 分钟



## 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和服务说明书

20:00	20:25	25 分钟
21:00	21:25	25 分钟

注：因列车时刻经常变化，以上提供的列车时刻表数据仅供参考，  
请以火车站当日售票发行信息为准。